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4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201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2014年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14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5)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6)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公司董事会关于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2014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014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以下议案：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201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紫鑫药业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2014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二〇一四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2013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

7、2014年9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8、2014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紫鑫药业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2014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列席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公司监事会对2014年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监事会对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

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2、监事会对2014年度定期报告的意见：

公司对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度一季度报告、中期报告、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详实可靠，披露及时准确，公司报告相关审批流程合乎相关规定，适应国有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了定期报告编制的效率和效果及相关业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3、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程序合法、合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我们同意《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对单项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且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延吉厂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对其他募投项目厂区产生任何影响。同意公司将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延吉厂区）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为2,537.44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2015年工作计划

- 1、按照国家有关制定的相关政策，提高本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 2、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
- 3、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